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十五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逐項批准以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境內發行人民幣分離交易可轉債之下列項目，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 1.1 發行規模
 - 1.2 發行價格
 - 1.3 發行對象
 - 1.4 發行方式及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售的安排
 - 1.5 債券期限
 - 1.6 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利率
 - 1.7 債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償還
 - 1.8 債券回售條款

1.9 擔保

1.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1.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1.12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1.13 認股權的證行權價格

1.14 認股權證行權價格的調整

1.15 本次建議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1.16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1.17 債券持有人會議

1.18 授權董事會或可能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委員會完成建議發行的具體事項。」

2. 「動議：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江銅」)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收購協議(「協議」，一份其上注有「A」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江銅及本公司均同意以人民幣2,143,070,000元(可予調整)的代價出售及收購以下股權(「收購目標」)：

- (i) 江西銅業集團銀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
- (ii) 江西銅業集團東同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
- (iii)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三廢回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iv)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尾礦回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v) 江西銅業集團地勘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vi)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礦山新技術開發公司的100%股權；

- (vii) 江西銅業集團(貴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viii) 江西銅業集團銅材有限公司的98.89%股權；
- (ix) 江西省江銅-耶茲銅箔有限公司的75%股權；
- (x) 江西省江銅台意特種電工材料有限公司的51%股權；
- (xi) 江西省江銅龍昌精密銅管公司的75%股權；
- (xii) 江銅集團廈門營銷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xiii) 杭州銅鑫物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xiv) 上海江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xv)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建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xvi) 江西銅業集團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xvii) 江西銅業集團(貴溪)物流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xviii) 江西銅業集團(貴溪)冶化新技術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xix) 江西銅業集團(貴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xx)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工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xxi)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礦山工程公司的100%股權；
- (xxii) 江西銅業集團井巷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xxiii) 江西銅業集團(瑞昌)運輸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xxiv) 金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46%股權；
- (xxv) 江西銅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45%股權；

(xxvi) 銀山礦的採礦權；

(xxvii) 東同礦的採礦權；

(xxviii) 與粗銅冶煉、原材料採購、生產服務、提供管理職能相關的資產、負債及相關業務；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收購目標的業務經營的其他資產、負債及相關業務；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就該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情或事宜，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彼等同意而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有關分離交易可轉債(定義見召集本次大會通告的第1項決議案)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一份其上注有「B」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所募集的款項將以如下方式使用：

3.1 發行債券所募集資金用途

3.1.1 約人民幣2,140,000,000元用於對收購目標(定義見召集本次大會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的收購；

3.1.2 約人民幣4,660,000,000元用於清償本公司尚未償還的金融機構借貸；

3.2 行使認股權證所募集資金的用途

3.2.1 約人民幣2,580,000,000元用於德興銅礦採礦技術設施擴容及改造；

3.2.2 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用於收購加拿大北秘魯銅業公司股份；

3.2.3 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用於阿富汗艾娜克銅礦採礦權的競標和開發；及

3.2.4 約人民幣1,720,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藉以實施有關或涉及可行性報告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

4. 「**動議**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編製的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用途的報告(一份其上注有「C」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潘其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附註：

- (a) 根據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該會議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的代理委任表格而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代理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 (c)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f)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該日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貴溪市冶金大道十五號。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01-3777013)方式交回。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王赤衛先生、龍子平先生、吳金星先生、高建民先生及梁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義先生、尹鴻山先生、塗書田先生及張蕊女士。